

建立符應專業倫理的靈性關懷倫理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系

謝鎮群

摘要

靈性關懷在台灣伴隨著臨終關懷和安寧照護的推動，也有 40 年的發展，目前不只醫護領域，還包括心裡、社工、長照、甚至生命禮儀和商業領域也都有從事靈性關懷。靈性關懷在各領域內以及各領域間都有不同的模式，雖有共通性也有差異性。

靈性關懷能夠幫助人透過連結和超越，以不同的態度和觀點面對人的身、心、靈、社會關係和處境。幫助人脫離困境，重建意義、價值和目的，並且看見希望，重獲生命的力量繼續前行。

但在實際的操作上，也可能出現靈性的不當介入，甚至靈性霸凌或者宰制，因此發展出靈性關懷的倫理守則或者指引。

在現代社會的各個專業領域會有一定的專業倫理，作為從事與此專業相關活動的基本規範和價值信念。個別的專業倫理雖然不盡相同，卻也有一些共通的内容，並且與其所處社會內涵的價值信念相符應。

當代的靈性關懷一如臨終關懷和安寧照護，強調跨域合作，全人、全程、全家、全隊的整全照護。不同領域各有其專業性和工作主體，在從事靈性關懷時各個領域依照其專業性，建立符合其專業倫理，又能對其他領域具有相容性或者開放性的靈性關懷倫理或者指引。用以規範或者協助各專業進行個別的靈性關懷或者跨域合作的靈性關懷，因而能夠避免不當的靈性介入，也能提升靈性關懷的成效，促進對生命的護持和尊重。

關鍵字：靈性關懷、殯葬倫理、專業倫理

一、倫理—維繫人類社會運作的共同規範之一

倫理是維繫人類共同社會之運作的規範，作為共同的規範，倫理並不是唯一。其他諸如風俗、習慣、傳統、制度、法律、道德、價值和信念等，都具有維繫人類共同社會的運作之共同規範的功能。例如交通行進靠左邊或靠右邊、男左女右、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和體系、一夫多妻或者母系社會的社會體系、男女服裝的差別等等，對於人類的共同社會生活都具有一定的規範作用。

倫理的出現和所屬社會的文化背景、社會條件、傳統和信念以及人類生存的自然條件有關。倫理是人類回應其生存處境，為了維繫共同的社會生活之運作和延續，而有的彼此共同遵守的規範。在此，人扮演關鍵的角色，有人為參與和建構的成份，甚至是主要的因素。即使倫理的建立和基礎是來自於天啟，仍有人參與和建構的成份。在不同的人類社群以及不同的社會條件、文化背景和生存處境中，倫理的差異性是難以排除的。

倫理和風俗、習慣、道德、法律有交錯重疊的部分，但卻難以化約至其他任何一個領域或者面向。倫理作為維繫人類共同生活的共同規範，包含或者預設一定的價值信念，具有一定的約束性和強制性，對於人類行為和共同生活也有一定的引導功用。例如引導或指向某一類的行為是對的、是適當的、是應該的或者有價值的。例如敬老扶幼、長幼有序、相互禮讓、侍親盡孝、先來後到按照次序等等。這些行為型態包括人類共同生活中的一些價值信念和行為規範，同時具有規範性也有引導性。

就倫理的規範性而言，具備一定的強制性，但這不同於現代法律上的強制性。現代法律具有一定的公權力之支持和確保其執行，倫理則沒有相同的公權力，但是倫理的強制性未必完全低於法律上的強制性。例如有些人可能在某些處境之下，基於某些價值或信念而堅持遵守和實行某些倫理規範。例如孝敬父母、情感上的忠誠、或者公領域中的堅持不違停等，其強制性均勝於法規所具有的強制性。倫理作為規範不只是外在的束縛和約束，還有一定的價值信念之內涵，並且引導人類共同的社會生活，甚至鼓勵或者導向某一型態的社會生活之實現。例如禮運大同篇，其中呈現著社會規範、價值信念和理想社會。

二、 專業倫理—共通性與獨特性

專業倫理和職業倫理在英文用法上是用同一個名詞 professional ethics，但是其內涵意義未必完全等同，會依照不同的論述而有不同的內容。職業倫理和商業倫理就中文的理解而言，二者字義和涉及面向不盡相同，但是在當代社會中的英語世界却可交互使用。這和當代社會的經濟體系和生活方式有關，當代的人類社會包括專業，幾乎離不開機構或者商業的組織和行為。雖然專業倫理、職業倫理和商業倫理並不是完全等同，但是本文所舉的三個專業領域醫護、社工以及殯葬，都涉及專業、機構和商業。因此本文並不強調專業倫理、職業倫理和商業倫理的差異性，以避免分歧過多更顯混雜。而是聚焦於彼此之間的相容性和共通性，以作為本文探討的重點之一，並從這些共通性探討這三個領域在專業倫理上的同異之處。

自從有人類社會就有倫常規範以及道德訴求，當代因為政治經濟結構、社會處境以及生產和銷售方式的快速變化，對於商業倫理或者職業倫理的訴求，依照 Jeffrey Moriarty (2021) 的解釋，在 1970 年代開始被廣泛的討論和重視。但是依照 Joel Dittmer 的說法，即使在農業社會已有職業倫理或商業倫理的存在。由此可知，對於職業倫理或者商業倫理的理解和界定並不是只有一套，會依照社會文化處境、政治經濟結構、生產和消費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有不同的內容，也牽涉到在個別處境中的價值信念等等。依照 Moriarty (2021) 的界定，Business ethics 泛指有關商品和服務進行交換時所涉及的倫理面向和倫理課題。這包括商品的生產、分配、市場、銷售、消費和服務等等(Donaldson & Walsh 2015; Marcoux 2006)。這裡也涉及到何種事物可以被販售?如何被販售?公司的經營管理是為了誰的利益?公司和受僱者之間有什麼樣的責任或者義務?一個公司或者企業有沒有社會責任?能否影響政治或者政策的制定?等等問題。

個別的學者和學派對於商業倫理和職業倫理的論述重點也有差異，例如有強調公司治理的首要目標是增進公司擁有者或者股東的最大利益(Hart & Zingales 2017; Robson 2019;

Stout 2012)，有主張應該在相關人等之間尋求利益的平衡，包括公司老闆、股東、員工甚至供應商和消費者等(Freeman 1994; Freeman et al. 2010; Freeman, Harrison, & Zyglidopoulos 2018; Jones, Wicks, & Freeman 2002; Phillips, Freeman, & Wicks 2003)。有人倡議將德性理論帶進專業倫理、職業倫理和商業倫理(Moore 2017; Sison & Fontrodona 2012; Hartman 2015; Solomon 1993)，也有人沿用康德的義務論(Arnold & Bowie 2003; Bowie 2017; Scharding 2015; Hughes 2020)，也有學者引用當代政治哲學家羅爾士的正義理論(Hsieh 2004, 2005, 2008)。

整合各類論述，**職業倫理是指專業人士在專業領域適當地使用其專業或者從事專業的活動所涉及的倫理課題。**(這和內政部有關殯葬倫理的法規說明也相符。)職業倫理或專業倫理為專業的團體和專業的人士在其職場上所採用，專業人士在其職場上能做成一些判斷，使用專業的技能做成一定的決定，這可能是一般大眾所做不到的。職業倫理或專業倫理為專業領域設定一些界限、行為的規範或者原則和指引。職業倫理或專業倫理也可以視為倫理學的應用，不同的專業有不同的專業倫理，但也有一些共通的成素。在當代社會這些共通的成素包括：誠實、正直、透明、可究責(accountable 說明、有理、可證成)、隱私、客觀、尊重、守法等等。職業倫理涉及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零售商等等(Moriarty 2021)。一個企業、機構或專業信守的倫理德目確立了這個企業的核心價值，也提供一個規範性架構供專業的實現以及責任。

三、 醫護、社工、生命禮儀專業倫理之核心價值與倫理守則

如上所述，倫理包括或者預設一些價值信念。倫理是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倫理俱有規範性甚或強制性，同時也有引導的功能。以台灣的社工倫理和醫護倫理(包括醫學倫理、醫師倫理、護理倫理等等與醫療相關的專業倫理)而言，都具有核心價值、倫理原則、倫理守則、工作守則或工作指引。不僅台灣如此，在國際間以及先進的國家或地區，某些專業領域也都具備相對完整的專業倫理、職業倫理和商業倫理。

以美國的全國社工協會專業倫理守則為例，其內容包括使命、核心價值、倫理原則、倫理判準。適用對象包括社工人員、被照顧者、同儕、社會大眾以及跨域合作的相關專業人士。不僅美國的社工師全國協會有專業倫理，個別的社工協會、組織以及工作場域(包括跨域合作)，也都有相應的社工專業倫理。

美國社工師全國協會倫理守則(部分):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Code of Ethics (USA.)

The mission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s rooted in a set of core values.

Service, Social justic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person, Importance of human relationships, Integrity, Competence

Purpose of the NASW Code of Ethics

Professional ethics are at the core of social work. The profession has an obligation to articulate its basic values, ethical principles, and ethical standards. The NASW Code of Ethics sets forth these values,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to guide social workers' conduct.

a code of ethics sets forth values, ethical principles, and ethical standards to which professionals aspire and by which their actions can be judged. Social workers' ethical behavior should result from their personal commitment to engage in ethical practice.

Valu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Person, ...

Ethical Principle: ...

Ethical Standards: ...

台灣的社工全國聯合會也有完整的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也是包括使命、適用對象、核心價值、社會工作倫理原則等等全備的內容。限於文稿字數限制，僅節錄部分，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方便取得。

台灣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部分)

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經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修訂，108 年 4 月 26 日衛福部核備 本守則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制訂，由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作為實務指引及處理倫理申訴陳情之基礎。

第一章 總 則

一、使命 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使服務對象都能獲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讓所有不同文化的族群，都能同等受到尊重。

二、適用對象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師。

三、核心價值 努力促使服務對象免於貧窮、恐懼、不安、壓迫及不正義對待，維護服務對象基本生存保障，享有尊嚴的生活。

四、社會工作倫理原則 4.1. 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 4.2. 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 4.3. 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 4.4. 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 4.5. 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 4.6. 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

五、倫理衝突的處理原則 社會工作師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並在維護人性尊嚴、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作為。 5.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 5.2.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應選擇服務對象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 5.3. 保護服務對象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的不相符合。 5.4. 尊重服務對象自我決定的權利。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及本守則。

第二章守則

一、社會工作師對服務對象的倫理守則

二、對同仁的倫理守則

三、對實務工作的倫理守則

四、對社會工作師專業的倫理責任

五、對社會大眾的倫理守則

第三章 附則

如上所述，倫理是人類回應其生存處境，為了維繫共同的社會生活之運作和延續，而有的彼此共同遵守的規範。在不同的人類社群以及不同的社會條件、文化背景和生存處境中，倫理的差異性是難以排除的。就專業倫理而言，因其專業、服務對象、工作場域等等處境的差異，專業倫理也會有不同的內容和重點。美國的社工倫理不是只有一套，在醫護領域的專業倫理也是多樣的，各有其設立背景和訴求對象。

從古至今有多樣的醫護倫理，比較著名的醫護倫理規範和宣言包括：希伯克拉底氏誓言(THE OATH, Hippocrates; BC400)、「千金方」中的「論太醫精誠」(中國唐朝孫思邈所著; AD581~682)、紐倫堡宣言(Nuremberg code; 1947)、日內瓦宣言(Declaration of Geneva; 1948)、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 1964 指導醫生進行人體生物醫學研究的建議。)、雪梨宣言(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n Death; 1968 病人權利之典章：腦死判讀規定需有二位醫師進行，器官移植能有今天之進步，實緣於此。)、里斯本宣言(Declaration of Lisbon on the Rights of the Patient; 1981 病人權利宣言：病人應有選擇醫師，不接受治療，及保留秘密等權利)、馬德里宣言(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Code for Psychiatrists; 1996)、病人自主決定權法案(The 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資料來源：https://www.sltung.com.tw/page_v/45/46/0/536/220)

當代的醫護倫理有全球性的，例如 Who Medical Ethics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ethics-and-health#tab=tab_1)。國家級的或政府設立的，例如 The Code of Medical Ethics of the American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醫療機構設立的，例如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https://code-medical-ethics.ama-assn.org/principles>)。臨床、研究、專業領域分工等等，都有各自的專業倫理。其核心價值和理念有相通之處，具體的倫理守則或有差異。以當今的台灣醫療領域而言，即有不同的專業倫理守則，限於篇幅不詳細列舉。在台灣經常被提及的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不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利益病患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公平正義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也有六大原則或七大原則，美國 NIH 則有九大原則。當代醫學倫理六大原則：一、自主原則(Autonomy)、二、不傷害原則(Non-maleficence)、三、行善原則(Beneficence)、四、

公平正義原則 (Justice)、五、誠信原則 (Veracity)、六、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在台灣與醫療倫理學相關的學門包括醫學倫理學(Medical ethics)、醫事倫理學(Paramedical ethics)、護理倫理學(Nursing ethics)、生物醫學倫理學(Bioethics)、臨床倫理學(Clinical ethics)等等。相關倫理規範和宣言包括醫師誓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師誓言(黃勝雄)、弗羅倫斯·南丁格爾誓言、病人權利宣言等等。各個醫療相關的機構或組織，也都有各自的相關專業倫理。

就社工和醫護領域的專業倫理而言，其核心價值、倫理原則以及內容，和上文所提到的職業倫理、專業倫理和商業倫理的共通成素，包括：誠實、正直、透明、可究責(accountable 說明、有理、可證成)、隱私、客觀、尊重、守法等等具有相容性，也有共通之處。就適用對象而言，涉及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零售商等等(Moriarty 2021)也具有相容性和共通之處。如上所述，倫理的出現和建立和所處的社會文化處境有關。社工倫理和醫護倫理也和當代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和信念相符應，也因此核心價值和理念部分具有相通和相容性。

台灣護理倫理守則



在台灣的社工和醫護領域，都有相對完備的專業倫理，但是在生命禮儀殯葬領域卻幾乎找不到明確的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台灣殯葬業並不是完全沒有現代職業倫理的內容，例如部分殯葬業者和單位，包括公立的殯儀館以及民間企業如金寶山集團，已經提供價目公開和部分資訊公開等符合當代商業倫理的部分基本要求。但是台灣殯葬業仍然缺少明確的完整的殯葬倫理。一些基本的商業倫理、專業倫理所具備的內涵，包括誠實、正直、透明、可究責(accountable 說明、有理、可證成)、隱私、客觀、尊重等等，在台灣殯葬業並沒有被明顯的呈現或者建立。當代多元民主社會的一些社會價值，例如尊重、自主等等，以及當代商業倫理、專業倫理的一些共同內容，台灣並不缺乏，殯葬業也不是全然的漠視，但是尚未被具體建構成為台灣的殯葬倫理。台灣目前的殯葬產業中，只有龍巖訂有「龍巖道德行為準則」(2020) 和「龍巖誠信經營守則」(2020)。這雖然已經是一項突破，但是內容及涵蓋層面仍然有限。龍巖 2022 永續報告書也有專業倫理的部分內涵，但是並沒有建構成專業倫理的倫理守則。在台灣 4000 家的殯葬業者，不到千分之一的業者具有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因著台灣缺少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殯葬活動、業者、消費者以及相關人等，在殯葬活動中也就缺少了明確的倫理的規範和保障。

台灣社會有豐富的倫理內含以及多元的傳統，台灣的殯葬禮儀傳統以來就有豐富的倫理內涵，缺少的是作為現代職業倫理的殯葬倫理，尤其是專業倫理的倫理守則、德目、信條。在台灣也不缺建立殯葬倫理的資源和條件，例如人權的理念和信念、有關職業倫理的認知、社會的共同價值、優良的企業文化、傳統的風俗習慣以及多元的宗教。建立台灣殯葬倫理的可用資源，也包括其他領域的專業倫理，例如醫護倫理和社工倫理。建立台灣的殯葬倫理，不是無中生有，需要的是釐清和整理。並非空前，可以新創。

台灣的殯葬業是個傳統行業，執行禮俗和儀式。殯葬業在當代社會涉及商業、禮俗、人倫、宗教、信念，甚至關懷和悲傷輔導。殯葬業在當代社會是一個產業，也是一項專業。處理的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人生唯一一次的終身大事，並且是不可逆轉不可重複的終身大事。台灣的殯葬業和殯葬人員所處理的不只是生命終了時的遺體處置、安置和儀式，還涉及或包括生命和一些難有明確答案的有關生命的終極課題。例如殯葬禮儀人員(至少部分)為喪家提供有關死後世界的儀式操作和說明，以及有關人生歸處的教導。殯葬禮儀人員是否兼具宗教師或神職人員的角色和功能，或者其他專業的身份和職能，也沒有明確的界定。殯葬業和殯葬禮儀人員所從事的工作紛雜，角色多重，並且跨域操作。在傳統行業和當代產業間，殯葬業和殯葬禮儀人員也顯得定位不明、易有內含不清。台灣的殯葬禮儀雖然有豐富的倫理內容，却缺少當代產業所具備的專業倫理的模式。殯葬業發展至今，所處理的也不只限於人，還包括寵物和其他物種。殯葬倫理作為職業倫理和專業倫理，在台灣也因著台灣殯葬產業本身的特殊性，而增添了許多複雜性和困難度(謝鎮群，2022a，2022b)。另一方面，當殯葬業和其他領域的專業進行跨域合作時，也因此缺少專業倫理的規範和指引。

四、靈性關懷的共通性與專業領域的倫理守則

靈性關懷在不同的文化和傳統中都有長遠的多樣性的發展歷史，靈性以及靈性關懷在不同的傳統以及專業中有不同的感知、經驗和操作方式。對於靈性不容易有一個絕對的界定和普遍適用的說明，在現實應用和操作上差異更大，並沒有一致性的界定和模式。但是仍然有一些共通性，也因此可以豐富其內容並提升其成效。靈性關懷在本世紀再度受到重視，例如 WHO 從 20 世紀末開始就將人的健康、安適(well-being)的界定，從身、心、社會擴展到身、心、靈、社會四個面向，並且推廣全人的照護。在先進國家的醫療、照護、諮商、輔導、社會關懷乃至於產業界，都有進行靈性關懷的專業研究和實踐，或者援引靈性關懷的協助。台灣醫護領域推行靈性關懷與醫療照護的整合，也有近 40 年的努力。台灣的殯葬業，依照內政部頒布的禮儀師管理辦法，取得禮儀師資格必須修過包括臨終關懷或悲傷輔導的課程。而靈性關懷與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有密切的內在關聯，因此靈性關懷可以被視為殯葬服務的基本技能和素養。

在東西方社會、文化和傳統中，個人和各界對於靈性有不同的認知、經歷和掌握。靈性可以是個人的、經驗的、存在的、超越的、連結的，以及對於生命意義、價值與目的或者真理的探索和追求。在某些領域，靈性還可能涉及生命的緣起和依歸，以及靈魂有無等課題。靈性可以是人的基本需求和能力，每個人的靈性活動不盡相同。當生命的存在，包括身、心、靈、社會等面向，面對困境、挑戰或破口，靈性的需求和活動比較明顯。透過靈性協助，可以給人平安、愉悅、自在、釋放、自由、與宇宙天地或終極實體相結合。或者給人自信、勇氣、希望，發現或確立生命意義、價值與目的，使人重建自我和關係等等。靈性一方面是每個人的基本需求和能力，每一個人都可以進行不同程度和不同樣態的靈性活動，也可以進行相互之間的靈性關懷和協助。另一方面靈性關懷也可以作為一項專業。因為靈性關懷所關注的是全人的照顧和安適，靈性所關注的內容多樣，因此跨域的合作和素養是有必要的也是經常進行的。除了上述因素外，在實際的操作上，也可能出現靈性的不當介入，甚至靈性霸凌或者宰制，因此發展靈性關懷的倫理守則或者指引是有必要的。

靈性關懷作為一項專業，有一定的工作指引和倫理規範，雖然不是只有一種版本。靈性關懷在當代各個專業領域中的應用以及跨域合作時，也有一定的工作指引和倫理規範。例如 Code of Ethics - Spiritual Care Association(靈性關懷國際協會、美國靈性關懷協會); Common Code of Standards for Chaplains, Pastoral Counselors, Pastoral Educators, and Students. 2004. Council on Collaboration.; Code of Ethic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96. Revised 2008.; Code of Ethics.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雖然各個專業領域的靈性關懷倫理不盡相同，有數以千記的單位實施靈性關懷也都有靈性關懷倫理守則，卻也有一些共通性。包括:始終尊重病患(當事者)對自身信仰和信念的表達，不將自己的信仰加諸於病患(當事者)身上;尊重病患(當事者)不進行評判，為當事者提供安慰(安適);必須尊重當事者的隱私等等。這在國際間以及有實施靈性關懷的先進國家內，包括台灣，都被遵行。

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在 2019 年公告台灣安寧緩和療護政策白皮書，衛福部也在 2022 年頒布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關懷實務指引-首版，其中都包括靈性關懷的倫理和指引。摘錄部分內容：

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關懷實務指引-首版

指引三、資訊的取得和靈性關懷的記錄

指引四、團隊合作

指引五、符合倫理規範

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遵守倫理規範，作為判斷、抉擇和行為的準則。

解釋

靈性關懷人員（師）要能夠面對潛在倫理和道德的兩難挑戰，協助病人、家屬、跨領域專業團隊、機構同仁和社群在倫理問題上做最好的抉擇。靈性關懷人員（師）應尊重病人或其代理人的信仰、價值觀、文化和偏好，在簽署相關醫療文件時，維護病人自己做決定的權利。靈性關懷人員（師）必須充分了解評估病人抉擇能力的步驟，以及政府相關法規。靈性關懷人員（師）需要覺察照顧病人、家屬和醫事同仁過程中的多重關係，病人常在其人生中最軟弱的時刻接受不同的文化、靈性及宗教信仰，靈性關懷人員（師）明白專業的界限和符合倫理的關係至關重要。

評量的標準 □

在面對病人、家屬、跨領域專業團隊、機構同仁和社群時，靈性關懷人員（師）在專業角色中要維護尊重、公平、無害和有益的倫理原則。 □ 能夠清楚說明“雙重效應”（“double-effect”）和倫理抉擇。 □ 能夠清楚說明緩和鎮靜（palliative sedation）措施的倫理議題。 □ 在支持病人或其代理人的決定時，要能夠理解其信仰傳統關於提供、保留或撤除維生醫療的規定及影響。 □ 在性別、靈性和宗教、財務、文化價值觀上持守清楚的界限。

舉例 □

指引六、保密

指引七、尊重差異

台灣的殯葬業是個傳統行業，執行禮俗和儀式。殯葬業在當代社會涉及商業、禮俗、人倫、宗教、信念，甚至關懷和悲傷輔導。台灣的殯葬業和殯葬人員所處理的不只是生命終了時的遺體處置、安置和儀式，還涉及一些難有明確答案的有關生命的終極課題。例如殯葬禮儀人員（至少部分）為喪家提供有關死後世界的儀式操作和說明，有關人生歸處的教導，以及指引生命意義、價值、與目的等課題。

不同領域的研究都已經明確顯示，面對喪親之痛時，人的靈性需求是相對上比較明顯和強烈的。而這些家屬所需要的悲傷輔導，還包括生命歸處以及價值、意義等課題的安立。殯葬業所面對的服務對象和醫護照護的對象，其靈性需求的內容或有差異。目前台灣殯葬

業在實務操作上，從接案到結案，因著當代社會的運作模式和節奏，通常不超過兩週。在有限的時間內，殯葬業能提供服務對象哪些靈性關懷，又當如何進行，殯葬業本身又是否具備足夠的素養和能力？

部分台灣殯葬禮儀的操作中，包括連結幽明、導引前行。殯葬禮儀是否要處理死後世界的問題，以及生命終極歸處的課題，是否和宗教合作，或者包括部分宗教的功能？是否協助家屬探索生命意義、價值與目的？除了本身職能外，也牽涉到殯葬業的工作以及禮儀人員的身份定位。例如美國不同的殯葬倫理，幾乎都明列殯葬業本身不處理這類問題，而是保持開放、配合以及合作的態度，業者也如此實行。新加坡的殯葬倫理對這問題則沒有明確的區隔。台灣和美國的差別，其中之一在於美國有明確的殯葬倫理作為規範，台灣則沒有明確的殯葬倫理劃定界限和規範。因為缺乏，台灣的殯葬業者在角色的扮演和功能的定位上，有時也包括或者取代宗教師。台灣殯葬業者所尋求的宗教資源或者支援，除了披上道袍，使用法器，或者加入一些儀式動作，是否具有個別宗教的足夠的背景和條件，能否充分滿足喪家有關死亡課題或者死後歸處的關切和需求？是否具備靈性關懷的素養和能力？難以確立，也不見檢核機制，更沒有規範可以依循(謝鎮群，2022a，2022b，2024)。

殯葬業和殯葬禮儀人員所從事的工作紛雜，角色多重，並且跨域操作。在傳統行業和當代產業間，有著過往的傳承以及現代商業和產業的社會要求。但是在這裡缺少專業的職業倫理作為規範和依循，殯葬業和殯葬禮儀人員也就易有定位不明、內含不清的情況。消費者在處理人生唯一一次的終身大事時，也就增添了許多的不確定、不解和無奈。當殯葬業者所服務的對象正在經歷深刻的喪親之痛以及靈性上的波折和困境時，卻沒有一套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以及相關的殯葬業靈性關懷倫理，用以規範和引導業者對相關人等進行靈性關懷和協助。

五、 符應專業倫理的靈性關懷倫理之建立

本文在第二節論述，當代職業倫理、商業倫理、專業倫理的一些共通性。包括誠實、正直、透明、可究責(accountable 說明、有理、可證成)、隱私、客觀、尊重、守法等等。職業倫理涉及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零售商等等(Moriarty 2021)。本文在第三節以台灣的社工倫理和醫護倫理(包括醫學倫理、醫師倫理、護理倫理等等與醫療相關的專業倫理)為例，說明這些專業倫理都具有核心價值、倫理原則、倫理守則、工作守則或工作指引。國際間有為數眾多的靈性關懷倫理守則，這些靈性關懷倫理守則，在結構上基本都包括價值、倫理原則、倫理標準以及指引。本文同時也誠實的揭露，台灣雖然具有豐富的倫理內含和多樣的傳統，卻缺少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

台灣的社工和醫護領域因為有相對完備的專業倫理，因此在進行靈性關懷時，一方面相符應於靈性關懷自身的倫理規範。另一方面從事個別領域的靈性關懷時，也可以發展出自身的專業的靈性關懷倫理。因為社工和醫護的專業倫理都和當代專業倫理的內涵有相通之處，因此社工和醫護從事跨域合作時，包括從事跨域的靈性關懷時，就有相對豐富的基礎，可以發展出或者遵循跨域合作的靈性關懷倫理，也可以得到相互的支撐。

台灣的靈性關懷伴隨著安寧療護和臨終關懷而發展，這些照護在當代的發展都強調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照護。台灣的醫護照護領域有完整的全程照護，包括社區醫療。但是限於現實上的人力限制，在被照顧者生命告一段落之後，醫護照護團隊就很少也很難繼續照護，這是現實人力有限的限制。在生命終了時，在台灣是由殯葬業接手後續的生命禮儀相關活動。這段時間最適合從事喪親輔導和靈性關懷的專業人士，是殯葬業者(如果殯葬業者有足夠的訓練、技能和素養)。少了殯葬業，照護團隊少了重要成員。少了殯葬業，在悲傷輔導中的喪親輔導也缺少關鍵專業的參與，全程照護難以完成。此時喪親者的靈性需求，除非喪親者已經有活絡的靈性資源持續進行，否則難以得到資源和協助。

臨終病患及其家屬，還有喪親者，都需要靈性關懷。喪親者更可能關切死後歸處的問題，但這沒有絕對答案。喪親者的復原，需要相當的時間，也需要靈性的關懷。喪親者若缺少適當的引導或靈性關懷，易處於茫然無助或糾結困境。除了本身有和宗教或靈性團體明確的連結，多數喪親者無從區分和選擇靈性協助。台灣殯葬業對靈性關懷相當陌生，對於宗教信仰的多樣性也認識不足，更沒有專業的倫理用以規範如何與宗教界適當的合作，以進行合適的靈性關懷。台灣的殯葬領域因為缺少專業倫理，因此即使生命禮儀人員從事靈性關懷，也難有內在於生命禮儀殯葬業的專業的靈性關懷倫理，作為規範和指引。2024年1月嘗試提出生命禮儀專業領域的靈性關懷倫理(謝鎮群, 2024)，如下：

台灣殯葬業靈性關懷倫理守則：

1. 以被關懷者為中心。 陪伴協助，整理處境和關係，釐清靈性關切、歷史和資源，更新自我和關係，獲取生命力量，看見希望。
2. 尊重個體性和自主性。 不做評判和教化，承認宗教、信仰和價值的多元性和差異性，暢通靈性資源和專業的連結。
3. 秉持利他、不傷害和保密原則。 維持靈性關懷的素養、敏銳和可究責性 (accountability)。

這份台灣殯葬業靈性關懷倫理，與當代的專業倫理、職業倫理有相符應的核心價值，與社工倫理以及醫護倫理也有相容性。可以協助殯葬業和醫護、社工、心理諮商、關懷師、宗教師一起進行跨域合作的靈性關懷，也可以獨自作業。但是台灣缺少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因此這份殯葬業的靈性關懷倫理也就顯得支撐不夠。

靈性關懷是人的基本需求，當代的靈性關懷一如臨終關懷和安寧照護，強調跨域合作，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整全照護。但是不同領域各有其專業性和工作主體，因此在從事靈性關懷時，各個領域依照其專業性，建立符合其專業倫理，又能對其他領域具有相容性或者開放性的靈性關懷倫理或者指引。用以規範或者協助各專業進行個別的靈性關懷，或者跨域合作的靈性關懷，因而能提升靈性關懷的成效。

台灣殯葬業有倫理的內涵和傳統，卻缺少專業的殯葬倫理，更缺少靈性關懷的專業倫理，或者工作指引。台灣社工和醫護領域有相對完整的專業倫理，也有靈性關懷的工作指南和培訓機制。台灣殯葬業可以藉助台灣社工和醫護領域的協助，建立台灣專業的殯葬倫理以及台灣殯葬業的靈性關懷倫理。依此進行殯葬業自身對於服務對象的靈性關懷，以及殯葬業和其他領域的跨域合作一起進行靈性關懷。完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靈性照護，促進對生命的護持和尊重，也能夠避免不當的靈性介入。

參考文獻

- Arnold, D.G. & N.E. Bowie, 2003, “Sweatshops and Respect for Persons”,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3(2): 221–242.
- Bowie, N.E., 2017, *Business Ethics: A Kantian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 Dittmer, Joel,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Donaldson, T. & J.P. Walsh, 2015, “Toward a Theory of Business”,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5: 181–207.
- Freeman, R.E., 1994, “The Politics of Stakeholder Theory: Some Future Directions”,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4(4): 409–421.
- Freeman, R.E., J.S. Harrison, A.C. Wicks, B.L. Parmar, & S. De Colle, 2010,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eman, R.E., J.S. Harrison, & S. Zyglidopoulos, 2018, *Stakeholder Theory: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tman, E.M., 2015, *Virtue in Business: Conversations with Aristot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ieh, N.-h, 2004, “The Obligation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awlsian Justice and the Duty of Assistance”,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4(4): 643–661.
- , 2005, “Rawlsian Justice and Workplace Republicanism”, *Social Theory & Practice*, 31(1): 115–142.
- , 2008, “Justice in Produc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6(1): 72–100.
- Hughes, R.C., 2019, “Paying People to Risk Life or Limb”,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9(3): 295–316.
- Jones, T. M., A.C. Wicks, & R.E. Freeman, 2002,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N.E. Bowie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Business Ethics*, Malden, MA: Blackwell, pp. 19–37
- Moore, G., 2017, *Virtue at Work: Ethics for Individuals, Managers, and Organiz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iarty, Jeffrey. 2021,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Phillips, R., R.E. Freeman, & A.C. Wicks, 2003, “What Stakeholder Theory is Not”,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3(4): 479–502.
- Robson, G., 2019, “To Profit Maximize, or Not to Profit Maximize: For Firms, This is a Valid Question”,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35(2): 307–320.

Scharding, T.K., 2015, “Imprudence and Immorality: A Kantian Approach to the Ethics of Financial Risk”,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5(2): 243–265

Sison, A.J.G. & J. Fontrodona, 2012, “The Common Good of the Firm in the Aristotelian-Thomistic Traditio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2(2): 211–246.

Solomon, R. C., 1993, *Ethics and Excellence: Cooperation and Integrity in Busin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ut, L.A., 2012, *The Shareholder Value Myth: How Putting Shareholders First Harms Investors, Corporations, and the Public*, San Francisco, CA: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Zingales, L., & O. Hart, 2017, “Companies Should Maximize Shareholder Welfare not Market Value,” *Journal of Law,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2): 247–275.

謝鎮群. 2024, 1. 建立台灣殯葬服務的靈性關懷倫理. 2024第三屆靈性關懷國際研討會. 輔仁大學. 台北.

謝鎮群. 2022, 12. 有關死亡的信念和殯葬倫理—以美國和臺灣為例. 十九屆現代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 南華大學. 嘉義.

謝鎮群. 2022, 7. 台灣殯葬倫理的再出發—以美國殯葬倫理為例.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教育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大仁科大. 屏東

網路資源

Who Medical Ethics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ethics-and-health#tab=tab_1)。

The Code of Medical Ethics of the American ...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https://code-medical-ethics.ama-assn.org/principles>)

道德行為準則 - 龍巖 <https://www.lyls.com.tw>

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2019，[台灣安寧緩和療護政策白皮書 - 國家衛生研究院.pdf](#)

衛福部，2022，[安寧緩和療護的靈性關懷實務指引全文 \(1\).pdf](#)

課堂隨筆

台灣人吃的饅頭是山東大饅頭嗎

台灣的殯葬禮儀是建立在儒家的基礎之上嗎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系

謝鎮群

課堂中會聽到同學講，台灣的生命禮儀、台灣的殯葬、台灣的殯葬文化是建立在儒家的生命禮儀或者儒家的殯葬文化。同學的作業也會看到這類的說法。同學還會提到，台灣的殯葬倫理是建立在儒家的孝道之上。

儒家學術和思想有深刻的內容也影響深遠，是推動人類文明進展的重要動力之一。不需要否認儒家對整個華人社會和華人生活的影響，但是否要把儒家擴大解釋和應用，台灣的殯葬生命禮儀又是否建立在儒家的思想基礎上？依據考古的發現，北京人的遺骸是散落的，依據推測，也許是因為地震或者地層變動所造成。山頂洞人的遺骸則是整齊的排列，這表示在山頂洞人的時代就已經有了殯葬，甚至殯葬禮俗儀式。就儒家而言，在孔子之前中原已經有殯葬禮俗和儀式。孔子提出禮治、提出攝禮歸仁、儒家強調倫常教化，這些都是重大的成就和貢獻。但是在孔子之前已經有了禮儀，孔子同時代也有不同的論述和非凡的成就，例如同時代的道家，還有墨家。雖然墨家在後世不是那麼顯著，但是直到今日仍然有人在倡議墨家的主張。關於喪葬，儒家、道家、墨家和法家，都有各自的主張。即使在儒家，孟子和荀子關於喪葬的主張也不盡相同。

不需要否定儒家的成果和貢獻，就時空條件而言，儒家在當時是在黃河流域的一部分地區活動，發揮影響，儒家在當時甚至沒有超越淮河流域。那長江流域和江南呢，整個華人的社會還有其他民族和文化。儒家對中國後世的影響深遠，但是對華人有深刻影響的不是只有儒家，道家以及後來的道教還有傳入的佛教，對中國和華人世界也是影響深遠。不只是學術思想和個人的信念，對整個華人的社會生活和禮俗也是影響深廣。

台灣作為一個移民社會，移民的家族源頭未必都來自中國北方的黃河流域。就台灣的常民文化而言，除了受到儒家教化的影響，還有佛教、道教、民俗信仰以及不同宗教民俗交錯的影響。中國大陸有不同的民族，台灣也有原住民，雖然人口總數不多。是否這些人的喪葬也是建立在儒家的教化之上？儒家對於韓國和日本也曾經有過深刻的影響，是否因此推出韓國和日本的殯葬禮儀是建立在儒家的基礎之上？

有關主張台灣的殯葬禮儀要建立在儒家的思想或教化之上，不需要否定，予以尊重。但是能否提出說明為什麼，也就是合理性和可證成性。為什麼血脈上未必全體相同的台灣人，宗教信仰上有差異的台灣人，生命終了時的殯葬禮儀要建立在儒家的基礎？整個台灣社會能否拿出一套儒家的殯葬禮儀？所謂儒家的殯葬，指的是孔子、孟子或者荀子的殯葬主張？孟子和荀子關於殯葬的主張就有差異，所謂儒家的殯葬有沒有包括王陽明、朱熹、

陸象山等等的儒家?不需要否定，也不反對主張台灣的殯葬是建立在儒家的教導。但是合理性和現實的可證成性如何?

還有一說，台灣的殯葬倫理要建立在儒家的孝道基礎上。不須反對，也不需否定，尊重這樣的主張。但是主張孝道的不只儒家，佛教的各宗各派，從原始佛教開始就沒有否定過孝道。台灣的道教和民間宗教也沒有否定孝順。一神論的猶太教、基督教、穆斯林，也特別重視孝敬父母。摩西十戒對於後世的道德、倫理和法律影響深遠，依據聯合國的調查，當今世界至少有 55%的人口和地區受這些文化的影響。摩西十戒談人間世的倫理關係的部分，最優先的就是人要孝敬父母。儒家講五倫還有君臣關係，摩西十戒則沒有這層關係。不反對儒家的孝道，但是作為當代專業倫理，儒家能否提出一套作為專業倫理的殯葬倫理?

“台灣的殯葬倫理要建立在儒家的孝道之上”，這樣的宣稱作為個人信念和主張，予以尊重。但是若加上“應該”，在專業的倫理學上應該這個名詞代表有道德上的義務或者強制性。當使用應該這個名詞時，需要充分的可證成的理由。有一些學界的先進有專門的著作談論台灣的殯葬文化和殯葬倫理，這些著作中會涉及儒家，或者高舉儒家，但是未必全部都是把儒家當作台灣殯葬唯一的並且是排他性的根基。儒家是人類文明的重要成果，也可以是共有的資源，但是否要無限的膨脹?台灣作為一個移民社會，關於台灣的殯葬源頭、發展和殯葬倫理，是否需要更多合理的說明，而不是貼些標籤。

台灣人吃麵食嗎?台灣人吃饅頭嗎?台灣也有所謂的山東饅頭，是否要把台灣的饅頭都稱之為源自於山東饅頭?即使是饅頭也有不同的名稱，所謂的山東饅頭又是什麼呢?山東饅頭能涵蓋所有的饅頭嗎?台灣有肉圓，有的稱之為員林肉圓、新竹肉圓，也有屏東肉圓，還有更多。這是多元文化自然的呈現，一定要說某種肉圓才是源頭嗎?有這樣的信念和主張予以尊重，如果少了充分的合理的說明和證成，那也是尊重。